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航指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2-B146-02

修正案号：39-7170

一. 标题： 时限/维修检查-适航限制-修订/实施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国注册的所有型号、所有序列号的BAe 146型飞机

三. 参考文件：

EASA AD 2012-0004 (2012 年 1 月 12 日颁发)；

BAE 系统公司 BAe 146/AVRO 146-RJ AMM 手册第 05-10, 05-15 和 05-20 章节，第 105 版，2011 年 7 月 15 日颁发；

或后续经批准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8-B146-05R4, 39-6922

1. 原因

BAe 146/AVRO 146-RJ AMM包括本指令附录1中所列章节。符合这些要求已被证明是满足持续适航的强制性措施，CAAC于2011年3月25日颁布了CAD2008-B146-05R4，要求运营人遵守这些要求。

CAD2008-B146-05R4颁布之后，BAE系统公司对AMM第05-10-15章节进行了修订，对于9个序列的前起落架（NLG）装置减少了安全寿命；另外，对AMM第05-10-15章节进行了修订，重新定义了副翼和升降舵阻尼器的运行时间；AMM第05-20-02和05-20-05章节也参考新的第4版的CPCP进行了修订。

如果不能符合这些要求，将导致不安全状态。

基于上述原因，本指令替代CAD2008-B146-05R4，保留了CAD2008-B146-05R4中的要求，并要求贯彻本指令附录1所列出的AMM第105版中第5章节的分章节中规定的新的或更严格的维修要求和/或适航限制。

2. 措施和规定

除非已经完成，否则强制执行下列措施：

- (1) 在BAe 146/AVRO 146-RJ AMM第105版规定的符合性时限内，完成本指令附录1中所列文件分章节中所有适用的适航限制和维修要求。
- (2) 对于本指令第（1）段中的要求的符合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表明：
 - (2.1) 除非之前已经完成，否则，营运人或占有人按照以下要求修订经批准的为保证运营的每一架飞机持续适航的飞机维修方案（Aircraft Maintenance Programme）：

将本指令附录1中列出的AMM第105版中的分章节中适用的维修要求和相关的适航限制合并到飞机维修方案中。并且，
 - (2.2) 遵守本指令2.1段中描述的获得批准的飞机维修方案。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附录1

分章节	标题
05-10-01	延寿项目之前的机身适航限制
05-10-05*	机身适航限制, 延寿项目-起落延寿
05-10-10**	机身适航限制, 延寿项目-日历延寿
05-10-15	机载设备-适航限制
05-10-17	动力装置-适航限制
05-15-00	关键设计构型控制限制(CDCCL)-燃油系 统描述与操作
05-20-00	定期维修, 段落5和6, 腐蚀防护和控制大纲(CPCP)和补充结构检查手册(SSID)
05-20-01	机身定期维修-延寿项目前 (MRBR第6节)
05-20-05*	机身定期维修, 延寿项目-起落延寿
05-20-10**	机身定期维修, 延寿项目-日历延寿
05-20-15	机载设备定期维修

*仅适用于完成改装号HCM20011A、HCM20012A或HCM20013A的飞机。

**仅适用于完成改装号HCM20010A的飞机。

注1: 在05-20-00节中, 有关的支持文件如下:

-CPCP文件(编号: CPCP-146-01 R4版), 2010年9月15日颁发。

-SSID文件(编号: SSID-146-01/02/03 原版), 2006年7月12日颁发。

注2: 在05-20-01节中, 有关的支持文件是: MRBR文件, 编号MRB 146-01第17版, 2011年3月第2次颁发。

五. 生效日期: 2012 年 1 月 26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2 年 1 月 18 日

七. 联系人: 徐蕾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88791073